

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宁卫办医政〔2018〕17号

关于印发2018年第二批南京地区 市级专科护士培训方案的通知

各区卫生计生局、江北新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各直属医疗单位：

为贯彻落实《南京市“十三五”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2018年全省医政医管工作要点》，实施护士能力提升工程和老年护理服务发展工程，加强护理人才培养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队伍能力建设，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卫生计生委托南京护理学会将开展第二批市级专科护士培训工作。现将《2018年南京地区第二批市级专科护士培训方案》印发给你们，具体培训组织工作由南京护理学会承担，请遵照执行。

请各医疗单位在9月30日前将专科护士报名表和汇总表(见表3、表4)发至南京护理学会邮箱: 823744779@qq.com

学会联系人:倪月

联系电话: 025-83731975

附件: 2018年第二批南京地区市级专科护士培训方案

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15日



2018年第二批南京地区 市级专科护士培训方案

为贯彻落实《南京市“十三五”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工作的指导意见》、《2018年全省医政医管工作要点》的精神以及江苏省等级医院评审要求，实施护士能力提升工程和老年护理服务发展工程，加强护理人才培养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队伍能力建设，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订实施方案（草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宗旨，深入贯彻优质护理服务，发展专科护理，培养专科护理人才，提高护理队伍专业技术水平，拓展护理服务领域，延伸护理内容，促进南京地区护理专业与临床医学同步协调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多样化、多层次的健康需求。

二、培训要求

1、培训对象:专科护士培训对象主要是南京地区三级医院、二级医院、一级医疗机构的临床护理人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护理人员。

2、资质要求:临床注册护士;大专及以上学历;原则上40周岁以下;具有3年以上的临床护理经验(含1年以上专科经历),完成南京市规范化培训取得合格者优先。

3.参训报名要求:各专科招生人数40-60人。根据省卫计委的要求,基层医疗机构参加培训的人数应占总培训人数的30%,结合南京实际,要求各区卫计局积极组织选送基层及社区医疗机构相关人

员参训。社区社区护理、老年和康复护理、儿童静脉治疗以上专科培训送训报名每个区每个专业不得少于 3 人。我委将把各区专科护士培训管理工作情况纳入年底绩效考核内容。

三、培训内容

根据《2018 年全省医政医管工作要点》的精神和等级医院评审要求，2018 年下半年开展老年和康复护理静脉治疗、社区护理、麻醉护理等四个领域的专科护士培训。

四、培训目标

通过专科护士培训，培养一批具备较强的临床护理评估、分析和决策能力，能综合运用专科知识与技能独立解决专科护理问题，开展健康咨询和临床教育，同时具备协作能力、专科管理和发展能力、践行和发展卫生政策能力的临床护理骨干。

五、培训计划、基地

(一) 第二批南京地区市级专科护士培训基地

专科	基地
老年和康复护理	江苏省人民医院
静脉治疗 儿童静脉治疗	南医大第二附属医院 南京儿童医院（儿童静脉治疗）
麻醉护理	南京明基医院
社区护理	南京护理学会（鼓楼医院）

(二) 实习基地

1、老年和康复护理---江苏省人民医院、南京脑科医院、江苏省中医院

2、静脉治疗---南医大二附院、南京鼓楼医院、江苏省肿瘤医院、南京市儿童医院

3、麻醉护理---南京明基医院

4、社区护理---南京鼓楼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南京市第一医院、南京市江北人民医院

六、实施步骤

1、8月相关基地确定培训内容；8月15日前各培训基地填写《南京护理学会专科护士培训基地申报书》并上报南京护理学会；

2、8月6日-8月25日各培训基地和实习基地落实讲课师资及带教师资，认真填写表1、表2，由护理部审核并汇总后上报南京护理学会；

3、8月31日前各培训基地将课件上报南京护理学会；

4、9月15日前完成培训资料的印刷；

5、10月-12月按计划实施培训。

学会联系人：方军 联系电话：83727449

学会邮箱：823744779@qq.com

七、培训方法

（一）培训时间：各基地专科护士培训总时长为3个月，理论课程一个月，其中一周的公共课3个培训基地的学员集中授课；专科课程各基地分别授课。实践课程两个月，其中两周在实习基地进行，6周在学员的医院完成。

（二）课程设置：培训课程设置采取模块组合的体系框架，包括公共课培训、专科培训，其中专科培训分为理论模块与实践模块。

（三）师资管理：

理论课师资原则上须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副高以上职称、3年以上教学经验。其中，医疗师资原则上硕士学历、副高以上职称；护理师资本科学历、中级以上职称，或取得省级及以上专科护士证书者。实习基地须有1名副高以上职称或已经获得省级专科护士培训合格证书的护理带教人员。所有临床带教师资原则上须具备十年以上临床经验，或已接受相关专科培训或高级进修。带教老师与学员的比例为1:1。

(四) 考核评价：以考核能力为主，采用综合评价的方法，如临床实践考核、理论考试、专科技能考试（采用客观结构式临床测验 OSCE）、个案报告、健康教育报告综合素质等，具体评价形式由各相关专业委员会制定。

(五) 收费：公共课培训费用为 1000 元/人（含招生、培训、管理等费用），由南京护理学会收取。专科培训各培训基地收取 3000 元/人，包括专科理论培训和实习带教费用等。

表 1

南京地区市级专科护士培训基地授课老师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所在 科室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本专业工 作年限	课堂教学经验 (届)			带教经验	
							本科	大专	中专	带 理 实 习 生 的 年 限	人 次

不够可复制

表 2

南京地区市级专科护士培训实习基地带教老师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所在科室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本专业工作年限	课堂教学经验 (届)			带教经验	
							本科	大专	中专	带护理实习生的年限	人次

不够可复制

表 3

南京地区专科护士培训学员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小二寸正面 彩色免冠)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英语水平		毕业院校		
职 称		职 务		
身份证号		所报临床 专科年限		
工作单位		目前所在科室		
医院等级		床位数		
开始工作时间	_____年_____月			
联系地址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电子邮箱				
所报专科项目名称				
工作经历(工作后 各专科轮转经历)				
单位推荐意见:				
(护理部盖章)				
年月日				

表 4

南京地区专科护士培训学员报名信息汇总表

医院 _____

姓名	年龄	职称/职务	所在科室	所报专科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不够可复印

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15日印发